

“5+1”模式 治罪与治理并重

——邱县检察院构建轻型犯罪治理体系探索

□ 杨勇 宋青

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轻型犯罪趋势显现。如何提高轻型犯罪办理质效,让该类案件的办理既能达到惩戒犯罪目的,又能促进其改过自新,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邱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建立了“5+1”模式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体系:“5”即轻型犯罪依法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公开听证、行刑反向衔接、教育感化,“1”即制发检察建议。

对于轻型犯罪案件,邱县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悔罪态度、刑罚和解与否等不同情况确定审查起诉必要性。对于犯罪情节明显轻微,系初犯、偶犯,有自首、积极主动赔偿,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给轻型犯罪嫌疑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对于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偶犯,有自首、坦白等情节,案发后能够积极赔偿的犯罪嫌疑人,有积

极自愿参加公益服务行为的,作出拟相对不起诉建议。对相对不起诉的轻型犯罪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公开听证的过程中,除详细介绍案件经过及从轻、减轻情节外,还注重训诫犯罪嫌疑人要深刻吸取教训,做遵纪守法好公民。

邱县县委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共同出台了《关于组织拟相对不起诉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实施意见》,对于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及时提出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意见,为公益服务参与人员提供了一个服务社会和改过自新的平台。意见实施以来,共有56名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在文明宣传、便民服务、人居环境整治、可再生资源分类分拣、特殊群体关爱等公益项目方面提供了服务。特别是29名危险驾驶案当事人,拟作出相对不起诉时,让他们在主要街道交通岗亭开展不低于90个小时的交通安全法规宣传,现身说法,成为邱县街道上一个独特的普法宣传员,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建立行刑反向衔接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刑检部门、行政检察部

门、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事项及相应工作职责。对于刑事不罚的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经过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视案件具体情况制发检察建议,由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对行政机关的落实情况及时跟踪问效。推行该项措施以来,相对不起诉案件的行刑衔接率为100%。

对于轻型犯罪嫌疑人,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在开展讯问初期就实行教育感化措施,释法说理,以德育人,教育感化贯穿了审查起诉各流程。同时,建立教育感化工作室,张贴各种温馨提示和励志标语。对相对不起诉人员定期进行回访谈话,走访调查,了解社会反映和动向,达到既依法从宽,又教育惩戒的目的。目前,被不起诉人无再犯罪发生,守法意识明显增强。一名危险驾驶案当事人,经释法明理教育后,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过自新、守法经营,现在已经成为当地一个小有名气的民营企业家。

根据相对不起诉的轻型犯罪案情,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起因只是因为邻里过道通行的小问

题,争执了很多次,没有及时化解,矛盾日积月累,最终由民事转为刑事,爆发为暴力冲突,造成一人轻伤二级的后果。办案同时,邱县检察院向该嫌疑人所在乡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乡镇加强全镇范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将各种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3年以来,邱县检察院制发的由轻型犯罪案件延伸出的社会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共8份,同时为了让检察建议切实落地生效,通过采取与被建议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实地督导、回头看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支持、配合、帮助被建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检察建议落实地、见真效,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的轻型犯罪刑事案件全部实行社会公益服务、公开听证、行刑反向衔接、教育感化等机制。从“治罪”到“治理”,检察建议在末端发挥了“最后一公里”作用。通过溯源分析,堵塞漏洞,修复社会关系,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让基层社会治理真正形成闭环,有效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邢台市任泽区线上线下征集人民建议 听民声 汇民意 解难题

□ 尼文涛

邢台市任泽区深入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征集渠道、汇聚民意民智,搭建与群众的沟通桥梁,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走深走实。2024年以来,任泽区着力构建“215”工作机制,推动人民建议征集从“被动集”向“主动征”转变,听民声、汇民意。截至目前,征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11条,协调解决城市建设、教育教学等问题6条。

该区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置人民建议征集专栏、任泽区委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开设人民建议专栏、开通人民建议征集二维码及邮箱等方式,以线上方式常态化征集人民建议。线下,他们把基层作为人民建议征集的“主战场”,将人民建议征集与推进基层治理结合起来,在乡镇、城市社区、行业商会协会、银行服务网点

等机构设置50余个人民建议直报点和征集点,全面征集社情民意。该区还遴选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人员,首批建立了一支18人的特邀建议人队伍,进行建言献策。

工作中,该区建立五步闭环工作法:征集、办理、反馈、督办、转化。对征集到的人民建议,他们分类整理,明确人民建议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办理回应;对收到的人民建议,注重及时联系和沟通反馈,将办理情况向群众进行反馈,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和满意度;加强对各单位人民建议工作开展情况、办理情况、与建议人沟通情况的督查督办,定期梳理形成人民建议月专报;对人民建议中确定为成果转化类的建议,及时吸纳,转化成决策、政策及惠民举措,真正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行动。



为表彰先进典型,凝聚警心、提振士气,2024年12月20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对26名优秀警员进行表彰,鼓励他们继续弘扬正气、弘扬正能量。表彰活动结束后,优秀警员们对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特巡警大队、警营文化中心进行了参观学习,对分局的整体工作情况和警营文化有了更深入了解,感受分局敬业奉献、团结向上的文化氛围和分局党委从优待警的用心用情。图为受表彰的警员参观警营文化中心荣誉室。

窦倩倩 吴春伟 摄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河北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4年12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2,004.28万元。债务人位于唐山市,该债权由河北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杨建、王翠英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河北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12套商业不动产,分别为:1.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8号楼6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94.84m²;5.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8号楼8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69.88m²;6.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4号楼24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47m²;7.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4号楼16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12.46m²;8.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4号楼14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房屋建筑面积为452.85m²;3.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8号楼12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23.23m²;9.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4号楼18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92.34m²;4.位于滦县新

城鼎盛家园8号楼4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63.76m²;10.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4号楼20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44.16m²;11.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4号楼22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23.36m²;12.位于滦县新城鼎盛家园8号楼3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655.6m²。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电子邮件:xiaoshuang@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告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迁西县忠魁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迁西县忠魁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4年12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1,149.94万元。债务人位于唐山市,该债权由马金山提供抵押担保,由刘继忠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马金山名下7处商业土地及商业房产,分别为:1.土地位于滦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2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²;2.土地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11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7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²;4.土地位于滦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2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²;房产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11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6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²;5.土地位于滦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3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²;房产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21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8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²;6.土地位于滦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4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²;7.土地位于滦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1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²;房产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25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30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21.58m²;7.土地位于滦河家园,土地证号:迁国用(2015)第635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91.57m²;房产位于迁西县城团结路223号,房产证号:迁房权证迁西字第201501129号,用途为商业,面积为217.95m²。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电子邮件:xiaoshuang@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告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唐山市城园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唐山市城园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4年12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487.30万元。债务人位于唐山市,该债权由王云国、冯秀芹提供抵押担保,由王海龙、何力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王云国、冯秀芹名下的三套商业不动产,分别为:1.位于路南区仁通路10-6号,房产证号:唐(2017)路南区不动产权第305147140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31.55m²;2.位于步行商业街A区7号,房产证号:唐

(2019)丰润区不动产权第000168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42.71m²;3.位于步行商业街A区9号,房产证号:唐(2019)丰润区不动产权第000168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42.71m²。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司对外网站地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肖爽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电子邮件:xiaoshuang@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告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畅通司法救助渠道,实行应救尽救、一案多策、跟踪回访——多元救助,让司法温暖可感可触